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北航学院路校区集中供暖锅炉房环保在
线监测

项目编号：CTIETC-HWCG-2107017

采购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航学院路校区集中供暖锅炉房环保在线监测采购公告(重新采购)

项目概况

北航学院路校区集中供暖锅炉房环保在线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TIETC-HWCG-2107017
2. 预算金额: 95 万元
3. 最高限价: 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交货及服务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
集中供暖锅炉房环保在线监测	一批	自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应具备开工条件,自接到开工通知后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为满足北京市供暖锅炉烟气排放要求及北京市环保部门要求,需对北航集中供暖锅炉房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应具备开工条件,自接到开工通知后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 使用信用记录结果, 不接受进口产品, 扶持中小企业及

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方式：1、电汇邮购购买：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50元邮寄费）

2、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售价：500元人民币/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疫情期间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未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若采购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启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2317271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联系方式：成凯、颢妍、崔嘉林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颢妍、崔嘉林

电 话：010-86203830、86203831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采购保证金：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12.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算）。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是，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u> \ </u>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为： <u> 无 </u>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为： <u> 工业 </u> 。
24.1	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30.1	履约保证金：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文件中所称“响应人”、“成交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供应商。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 1.3.1 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 1.4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拒绝。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加采购的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

6 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予以通知，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但响应必须针对所参与项目（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项目（包）拆分、肢解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申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3：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 6-7: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 6-8: 供应商（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7——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 附件 8——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附件 10——服务方案
- 附件 11——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附件 12——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5——信用记录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 9.2.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2.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或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5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或资格将被拒绝。

11 采购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3 采购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购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1.5 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1.7 采购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8 成交人的采购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11.9 为保证采购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①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②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③供应商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
④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采购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公开宣唱报价，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采购保证金，供应商应将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保证金”字样。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公开宣唱的项目，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采购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公开宣唱及评审

17 公开宣唱

- 17.1 各供应商的报价将进行公开宣唱，公开宣唱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宣唱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公开宣唱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7.2 公开宣唱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采购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公开宣唱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公开宣唱时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宣唱内容做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
-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采购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 19.1.2 符合性检查
-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检查。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2.2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经公开宣唱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2.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2.5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最终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最终

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其他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采购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 2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22.5 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成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4.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序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人

- 25.1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第 1 包确定两名成交人；第 2 包确定一名成交人。
- 25.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前，有权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6.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2 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当出现以上 25.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业务部。

28.2 鉴于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投诉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9.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人须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以投标总价（两年）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以投标总价为基数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卖方：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a. 合同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比选) 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质量

本合同采购内容：

数量：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原厂正品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总价(包括货物包装、安装、运输、上下车费、税费等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买方收到卖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70%, 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满 2 年后无息退还。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 日送货并完成现场安装, 待施工完成后调试并通过验收.

实施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指定地点

验收方法/标准: 按照客户图纸、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卖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字生效后，买方收到卖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2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7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满 2 年后无息退还。

4、质量保证：

4.1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d.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 14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1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寄给买方。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当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时,乙方需在 3 天之内到场查看, 7 天之内完成维修。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北京市供暖锅炉烟气排放要求及北京市环保部门要求,需对北航集中供暖锅炉房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

二、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1	CEMS 设备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包括 CEMS 机柜、采样探头、温压流一体机、湿度监测仪、数采仪、伴热管线、校准装置(减压阀、标准气体(NO)、标准气体(N2)检测仪等	3 套	本项 目核 心产 品
2	数据上传工 况机	与环保局联网专用。	3 套	
3	空压机	具备自启动稳压功能,双气源供气,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1 套	
4	钢结构平台 及相关施工	包含 3 座平台、桥架、烟囱开口、线缆敷设等相关施工。	3 套	
5	监测小屋 (站房)	尺寸至少为 5m(长)X3m(宽)X3m(高)。满足环保部门验收需求。	1 座	
6	第三方比对 验收	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 项	

三、技术指标参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 CEMS 设备(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上传仪、空压机、钢结构平台及相关施工、监测小屋、第三方比对验收。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购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3 套。每套分别包括采样探头、气体分析仪（NO 和 O₂）、气体流量计、压力计、温度计、湿度计、预处理系统及机柜等。

2、完成 3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包括在烟筒进行监测和比对开口，对开孔进行法兰焊接处理，传感器安装，采样点到监测站房的采样管线和供电通信线缆铺设，机柜安装。

3、完成 3 套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的首次比对检测，根据环保联网平台要求购置联网设备并安装，完成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办理环保联网所需手续。

4、负责监测站房和采样现场的供电、照明、供气、温度控制、通风等配套设施采购和安装。根据在线监测装置安装标准，购置站房内通风设施、恒温空调、UPS、空压机并安装，完成站房供电电缆采购铺设，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更换供电开关，为站房配备充足的照明条件，完成站房、采样现场电柜（插座）设计和安装，完成站房和采样现场的压缩空气管道接入并实现双气源供应改造，为监测站房和采样现场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和数据上传工况机须满足以下要求

★1.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设备的名称、型号必须与上述证书相符合，且在有效期内。

#1.2、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应同时计算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对于氮氧化物监测单元，二氧化氮（NO₂）可以直接测量，也可以通过转化炉转化为一氧化氮（NO）后一并测量，但不允许只监测烟气中的 NO。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应具有全系统校正功能。

★1.3、系统应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环保局的规定要求。这些标准和规范至少包括：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

#1.4、系统应能够连续测量废气污染物中的 NO_x，废气参数：废气温度、废气压力、废气流速或流量、废气湿度、废气含氧量。

#1.5、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数据采集仪应支持全网通 4G 通信技术。

1.6、设备应质量可靠、使用寿命有保障，设备厂家应能长期稳定地提供技术支持和消耗品供应。

#1.7、系统禁止有修改参数、设置检测数据上下限、自动出数、远程控制、报警阈值等隐藏功能，能固化的参数要固化，不能固化的要有合理的变化范围。系统应随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1.8、系统应具备分析仪直连数采仪功能，所有数据不能经工控机上传至数采仪器。自动监测数据的月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95%，设备的月故障率不高于 1.5%。

2、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及数据上传工况机安装、调试须满足以下要求

2.1、电源

三套设备现场需单独设置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不少于 2 个 10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监测站房内配电功率能够满足仪表实际要求，至少预留三孔插座 5 个、稳压电源 1 个、UPS 电源一个，监测站房配电柜内预留一台在线监测设备的电源。安装一路 380VAC，50Hz，三相五线 不小于 20KW 的供电电源。

2.2、仪表空气

洁净、无水、无油，露点小于-20℃，压力为 0.4-0.7MPa。接至现场安装平台和分析小屋各一路，平台耗气量为 0.1 m³/min，小屋耗气量为 0.02m³/min。站房内安装单独

空压机，具备自启动稳压功能，并按照空压气管线和阀门，实现现场气源和新装空压气的双气源供气，并实现自动切换功能。

2.3、监测小屋

为监测小屋安装空调，保持温度要求 15-30℃，相对湿度小于 60%，空调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安装排风扇或其他通风设施。小屋尺寸至少为 5m（长）X3m（宽）X3m（高）。材质为砖混结构。

2.4、平台开孔数目及要求

采样探头开孔 1 个、温压流开孔 1 个、参比方法比对孔一个。监测孔距平台底面距离应在 1.2-1.3m 之间，便于人工维护和操作。

2.5、管线铺设及桥架

从探头到分析仪的整条采样管线的铺设应采用桥架或穿管等方式，保证整条管线具有良好的支撑，管线倾斜度 $\geq 5^\circ$ ，防止管线内积水，在每隔 4~5 m 处装线卡箍。

电缆桥架安装应满足最大直径线缆的最小弯曲半径要求，电缆桥架的连接采用连接片。

2.6、在线监测站房应配置 UPS ， 电源容量应不小于 10kw。

3、联网及信号传输

★3.1、联网：负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3.2、信号传输：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需要预留 4~20mA 模拟量信号接口和 RS485 接口。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数据

#烟气温度限制（最低 / 最高）（℃）：0-300℃

设备对振动的要求：避免强烈震动

#最大含尘量：500mg/Nm³

采样系统流速：1.3-13m/s

#整个系统压缩空气要求：

最大耗气量：0.15Nm³/min

#平均耗气量：平台耗气量为 0.1 m³/min，小屋耗气量为 0.02 m³/min

#要求的最小压力（Pa）：0.4MPa

气体品质要求：洁净、除水、除油

#系统的功耗：烟气在线监测设备：220VAC，50Hz，2KW+40W*L (L 为采样管线长度)

2、设备技术参数

#2.1、NO 分析仪

量程(高/低)：NO：0-75mg/m³

输出信号波动：≤铭牌上最小量程的±1%

最小检测下限：当前测量量程的 1%

线性误差：≤±1%

重复性：≤铭牌上最小量程的±1%

零点漂移：可以忽略（可使用环境空气自动校准）

量程漂移：±2%F.S

采样方法：直接抽取法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环境温度限制（最高/最低）：+5-+45 °C

用电量：0.06KVA

输出信号型式：4-20mA、隔离输出、最大允许负载 750 Ω

警报输出：继电器输出、AC/DC、24V/1A

通讯：RS485

测量方式：连续

采样流量：72-120 L /h (1.1-2L/min)

#2.2、烟气含氧量监测

监测方法：电化学法

量程(高/低)：0-5-25%

精确度：≤1%

重复性：≤0.05%

环境温度(最低/最高)限制 +5-+45 °C

功耗：0.06KVA

仪用空气要求：0.4-0.7MPa

输出信号形式：4-20mA

警报输出：继电器输出、AC/DC、24V/1A

#2.3、流量检测系统

量程(高/低)：0-40m/s

精确度： $\leq 2.5\%$

采样方法：直插式

分析方法：差压法

环境温度限制(最低/最高)：-20+55 °C

用电量：24V, 50Hz 0.005kVA

仪用空气要求：0.4-0.7MPa

输出信号型式：4-20mA

#2.4、温度检测

量程(高/低)：0-300°C

精确度： $\leq 1\%$

采样方法：直插式

分析方法：热电阻

环境温度限制(最低/最高)：-20+55 °C

用电量：DC 24V 0.5A

输出信号型式：4-20mA

#2.5、压力检测

量程(高/低)：-5+5KPa

精确度： $\leq 0.1\%$

采样方法：直接法

分析方法：压敏电阻法

环境温度限制(最低/最高)：-20+55 °C

用电量：DC24V, 0.5A

输出信号型式：4-20mA

#2.6、湿度检测

测量范围：0-40%

精确度： $\leq 2\%$

采样方法：直接测量法

分析方法：电容法

环境温度限制(最低/最高)：5-45 °C

用电量：AC 220V 25W

输出信号型式：4-20mA

#2.7、氮氧化物转换器

气体流量：1L/min

转换效率：≥95%

NO₂ 浓度：≤200PPM

电源：220V, 50HZ, 150VA

外形尺寸：宽≥483mm, 长≥300mm, 高≥105mm

气体出/入口：6 毫米不锈钢管接头

#2.8、数据采集传输仪

液晶显示：800*480, 不小于 7 寸

键盘：触摸屏

大容量移动存储：≥16G

通讯接口：4 个 RS-232, 2 个 RS-485(复用), 可扩展至 10 路 6 个 4-20mA

上位机：支持有线/GPRS, 支持 TCP/IP, 支持域名解析

下位机：RS232/RS485, 模拟量。

机箱材料：金属

规格：330×240×85 (长宽高, mm)

通风：温度控制

环境温度：-30~+45 摄氏度

环境湿度：不高于 95%

供电电压：AC 100V~240V

功率：≥15W

#2.9 采用温压流湿氧一体机, 以保证设备的稳定性。

(四) 安装、调试要求

1、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施工应符合 GB50093、GB50168 的规定。钢结构平台及相关安装施工须由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单位承担，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关资格、资质，须分包给具备条件的单位。如分包，本项工作承担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且不得再次分包。

2、安装单位应熟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原理、结构、性能，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流程图、设备技术文件、设计图样、监测设备及配件货物清单交接明细表、施工安全细则等有关文件。

3、设备技术文件应包括资料清单、产品合格证、机械结构、电气、仪表安装的技术说明书、装箱清单、配套件、外购件检验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

4、设计图样应符合技术制图、机械制图、电气制图、建筑结构制图等标准的规定。

5、设备安装前的清理、检查及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5.1 按交货清单和安装图样明细表清点检查设备及零部件，缺损件应及时处理，更换补齐。

5.2 运转部件如：取样泵、压缩机、监测仪器等，滑动部位均需清洗、注油润滑防护。

5.3 因运输造成变形的仪器、设备的结构件应校正，并重新涂刷防锈漆及表面油漆，保养完毕后应恢复原标记。

6、现场端连接材料(垫片、螺母、螺栓、短管、法兰等)为焊件组对成焊时，壁(板)的错边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6.1 管子或管件对口、内壁齐平，最大错边量 ≥ 1 mm；

6.2 采样孔的法兰与连接法兰几何尺寸极限偏差不超过 ± 5 mm，法兰端面的垂直度极限偏差 $\leq 0.2\%$ ；

7、从探头到分析仪的整条采样管线的铺设应采用桥架或穿管等方式，保证整条管线具有良好的支撑。管线倾斜度 $\geq 9^\circ$ ，防止管线内积水，在每隔 4-5m 处装线卡箍。当使用伴热管线时应具备稳定、均匀加热和保温的功能；其设置加热温度 $\geq 120^\circ\text{C}$ ，且应高于烟气露点温度 10C 以上，其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机柜或系统软件中显示查询。

8、电缆桥架安装应满足最大直径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要求。电缆桥架的连接应采用连接片。配电套管应采用钢管和 PVC 管材质配线管，其弯曲半径应满足最小弯曲半径要求

9、应将动力与信号电缆分开敷设，保证电缆通路及电缆保护管的密封，自控电缆应符合输入和输出分开、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分开的配线和敷设的要求。

10、安装精度和连接部件坐标尺寸应符合技术文件和图样规定。监测站房仪器应排列整齐，监测仪器顶平直度和平面度应不大于 5mm，监测仪器牢固固定，可靠接地。二次接线正确、牢固可靠，配导线的端部应标明回路编号。配线工艺整齐，绑扎牢固，绝缘性好。

11、各连接管路、法兰、阀门封口垫圈应牢固完整，均不得有漏气、漏水现象。保持所有管路畅通，保证气路阀门、排水系统安装后应畅通和启闭灵活。自动监测系统空载运行 24h 后，管路不得出现脱落、渗漏、振动强烈现象。

12、反吹气应为干燥清洁气体，反吹系统应进行耐压强度试验，试验压力为常用工作压力的 1.5 倍。

13、电气控制和电气负载设备的外壳防护应符合 GB 4208 的技术要求，户内达到防护等级 IP24 级，户外达到防护等级 IP54 级。

14、防雷、绝缘要求

14.1 系统仪器设备的工作电源应有良好的接地措施，接地电缆应采用大于 4mm² 的独芯护套电缆，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且不能和避雷接地线共用。

14.2 平台、监测站房、交流电源设备、机柜、仪表和设备金属外壳、管缆屏蔽层和套管的防雷接地，可利用厂内区域保护接地网，采用多点接地方式。厂区内不能提供接地线或提供的接地线达不到要求的，应在子站附近重做接地装置。

14.3 监测站房的防雷系统应符合 GB50057 的规定。电源线和信号线设防雷装置。

14.4 电源线、信号线与避雷线的平行净距离 $\geq 1\text{m}$ ，交叉净距离 $\geq 0.3\text{m}$ 。

14.5 由烟囱或主烟道上数据柜引出的数据信号线要经过避雷器引入监测站房，应将避雷器接地端同站房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14.6 信号线为屏蔽电缆线，屏蔽层应有良好绝缘，不可与机架、柜体发生摩擦、打火，屏蔽层两端及中间均需做接地连接。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二、采购产品清单”，交付地点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自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应具备开工条件，自接到开工通知后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项目服务期内，卖方应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系统出现买方无力解决的大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做出回应，必要时派专

业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对于设备故障的处理，卖方应免费对零配件进行维修或更换。

2、卖方对设备维修更换的零配件实行自更换之日起一年的保修期（如因买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零件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卖方免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技术资料。

四、项目验收要求

卖方确保所供在线烟气分析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等方面均满足买方的使用要求。对所提供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制造质量、供货、技术规格、技术服务、包装运输、开箱检验、安装指导、设备调试、设备运行等各个环节负有完全责任。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应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环保局的规定要求。这些标准和规范至少包括：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

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细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p>供应商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100</p> <p>价格分 = 报价得分 × 3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p> <p>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本章后“价格评分标准”。</p>	30
2.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18年7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提供相关合同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10分。</p> <p>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3. 技术部分 (60分)	3.1 设备技术指标符合性 (50分)	<p>针对采购需求中对设备技术功能、参数的要求，共3项★核心指标，20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最高50分。所投标产品每有1项“#”重要技术功能、参数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2.5分。★核心指标不满足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针对“#”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拟供货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p>	50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或官网资料,仅提供对功能、技术参数的承诺不视为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2 安 装、调 试及售 后服务 (6分)	3.2.1 安 装、调 试服务方案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3
	3.2.2 供 应商或 生产商 应提供 满足本 项目的 售后服 务要求。	售后服务满足或高于采购要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3
3.3 拟 供货产 品的环 保性能 (4分)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环保优秀企业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的不得分。	4
总分			100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全部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价格×（100%-10%）。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2: 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8)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按一年金额报价。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3：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7 供应商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1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附件 1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材料及截止时点：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文件不清晰或遗漏或其他必要原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有可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相关信用记录，若有此情况请在此处填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比选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